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开环审〔2025〕64号

关于开平市骏凯塑料制品厂年产胶袋90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开平市骏凯塑料制品厂：

报来《开平市骏凯塑料制品厂年产胶袋9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开平市骏凯塑料制品厂年产胶袋90吨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三埠街道办事处风采路250号A区118，总投资100万元，项目代码为2503-440783-04-01-183170，占地面积724.5平方米，建筑面积724.5平方米，项目不得使用高挥发性原辅材料、外购的废旧

塑料作为生产原材料，主要生产设备如下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（台）
1	吹膜机	1500mm	2 台
2	印刷机	FR200 机组式凹版印刷机	1 台
3	切袋机	SLIT-HIS-1300	8 台
4	拌料机	HB-500	1 台
5	冲床	/	1 台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吹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；切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；印刷工序产生的 VOCs 执行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表 2 凹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限值和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；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排放标准值以及

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；厂区内非甲烷总烃、VOCs 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1616-2022）表 A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。

（二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开平市迳头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较严值后，排入开平市迳头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

（三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2类标准。

（四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；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的要求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的核算，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：VOCs 0.0754 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

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9 月 28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三埠街道办事处，开平市几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